

BE A PERFECT
ACCOUNTANT
CREATE MORE
PROFIT

金融业 营改增

会计实务与纳税处理

董华 张萌萌 著

作者有超过16年金融业财税实务经验
透彻解读2016年最新营改增税收政策
结合金融行业的特殊性编写案例
系统梳理和解答金融类会计和涉税问题

BE A PERFECT
ACCOUNTANT
CREATE MORE
PROFIT

金融业
营改增

金融业 营改增

会计实务与纳税处理

董华 张萌萌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业营改增会计实务与纳税处理 / 董华, 张萌萌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111-54778-5

I. 金… II. ①董… ②张… III. 金融业—增值税—税务会计—中国 ②金融业—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3887 号

本书作者有超过 16 年金融业财税实务经验。本书结合现阶段已明确、与金融业切实相关的营改增税收政策, 从政策原理与实务操作两个层面, 对金融业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事项做出全面解析。

本书主要包含总论、增值税基本原理、金融业营改增试点政策和要点解读、金融业增值税会计处理、金融业发票和税控操作应用、金融业纳税申报方法、金融业常见问题分析、金融业营改增各级国家税务局答疑及口径八个章节。从增值税基本原理到营改增政策知识, 从开票操作到税控系统升级, 从增值税会计处理到纳税申报, 作者分多个层面、多个角度、全环节介绍金融业营改增的相关知识。

本书还针对金融业营改增的特殊性, 录制了相关视频, 读者可以登录 www.hzmedia.com.cn/e/jryygz 下载或观看。

金融业营改增会计实务与纳税处理

出版发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石美华

责任校对: 殷虹

印刷: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70mm×242mm 1/16

印张: 15.25

书号: ISBN 978-7-111-54778-5

定价: 4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 (010) 68995261 88361066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 hzjg@hzbook.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韩光/邹晓东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生活服务业正式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营业税从此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由于营业税与增值税不管是在征税原理还是管理模式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书主要是结合现阶段已明确且与金融业切实相关的营改增税收政策,从政策原理与实务操作两个层面对金融业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事项做出全面解析。本书主要包含总论、增值税基本原理、金融业营改增试点政策和要点解读、金融业增值税会计处理、金融业发票和税控操作应用、金融业纳税申报方法、金融业常见问题分析、金融业营改增各级国家税务局答疑及口径八个章节。从增值税基本原理到营改增政策知识,从开票操作到税控系统升级,从增值税会计处理到纳税申报,我们分多个层面、多个角度、全环节介绍金融业营改增的相关知识。

相较于市面上的其他同类书籍,本书不仅对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梳理,还对其中的要点及难点问题做出提示,对金融类企业理解政策本身提供支持;同时,本书特意结合金融行业本身的特殊性编写案例并进行分析,对金融类企业日常工作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解答,以便读者更易接受和吸收。

本书还特别针对金融业营改增常见难点和知识点，录制了相关视频，详见目录和正文中的提示。

由于营改增的税收政策不断地推陈出新，很多执行口径上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书在写作阶段只能结合已经明确的税收政策做出解读与分析，一些未知的口径和未下发的政策未能涵盖进去。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我们会持续更新金融业营改增相关信息，请需要的读者登录本书配套网址下载或学习。

本书视频及更新信息资料下载或学习网址：www.hzmedia.com.cn/e/jryygz。

本书仅是我们日常工作的经验和心得分享，属于一家之言。欢迎批评、指正、交流或分享：dongh@baichengtax.com。

董华 张萌萌

2016年8月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 1

第一节 营改增的重大意义 / 1

第二节 营改增对于金融业的影响 / 3

一、系统改造的需求 / 4

二、税负水平的变化 / 4

三、内控难度的加大 / 4

第二章 增值税基本原理 / 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6

一、增值税的概念 / 6

二、增值税的类型 / 9

第二节 增值税的性质及其计税原理 / 10

一、增值税的性质 / 10

二、增值税的计税原理 / 10

三、增值税与其他流转税的配合 / 11

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12

五、增值税的特点和优点 / 13

第三节 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6

一、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 16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 / 17

第三章 金融业营改增试点政策和要点解读 / 18

第一节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 18

- 一、纳税人基本规定 / 18
- 二、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 19
- 三、扣缴义务人基本规定 / 22

第二节 征税范围 / 23

- 一、基本规定 / 23
- 二、有偿 / 24
- 三、境内[⊖] / 24
- 四、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26
- 五、金融服务[⊖]  / 27
- 六、销售不动产 / 29
- 七、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30
- 八、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30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 31

- 一、税率  / 31
- 二、征收率 / 3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3

- 一、基本规定 / 33
- 二、适用范围 / 33
- 三、一般计税方法  / 34
- 四、简易计税方法  / 47
- 五、销售额的确定  / 52

第五节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 60

- 一、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 60
- 二、纳税地点 / 62
- 三、纳税期限 / 62

⊖ 目录中像这种用彩色文字显示并加了底纹的标题部分，建议读者重点阅读和关注。

⊖ 标题后带有视频符号的，表示这部分内容有相应的视频讲解，请登录 www.hzmedia.com.cn/e/jryygz 学习或下载。

第六节 税收减免的处理 / 63

一、基本规定 / 63

二、免税增值税项目 / 64

三、增值税即征即退 / 73

第七节 征收管理 / 74

一、增值税征收机关 / 74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 74

第八节 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 75

第四章 金融业增值税会计处理 / 76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的基本规定 / 76

一、会计科目设置及应用指南 / 76

二、账务处理方法 / 78

第二节 有关欠交增值税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 81

一、会计科目设置及应用指南 / 81

二、账务处理方法 / 82

第三节 有关营改增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 82

一、试点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 82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 84

三、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 84

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的 会计处理 / 85

第四节 金融企业增值税会计处理案例 / 86

第五章 金融业发票和税控操作应用 / 89

第一节 发票基本规定 / 89

一、发票基本概念 / 89

二、发票种类 / 89

三、发票领购 / 90

四、关于发票相关罚则 / 90

第二节 增值税发票管理 / 93

- 一、增值税发票的使用 / 93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 95

第三节 税控操作应用 / 98

-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98
- 二、增值税发票升级版后红字发票开具 / 99
- 三、税控相关收费及优惠政策 / 100

第六章 金融业纳税申报方法 / 101

第一节 纳税申报方法 / 101

- 一、纳税申报资料 / 101
- 二、《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103

第二节 金融企业纳税申报案例详解 / 174

- 一、贷款服务纳税申报  / 174
- 二、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纳税申报 / 178
- 三、保险服务纳税申报 / 180
- 四、金融商品转让纳税申报 / 182
- 五、不动产分期抵扣 / 187
- 六、改变用途后可抵扣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 191

第七章 金融业常见问题分析 / 197

第八章 金融业营改增各级国家税务局答疑及口径 / 205

第一节 国家税务总局 / 205

第二节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 208

第三节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 212

第四节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 214

第五节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 217

第六节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 219

第七节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 220

第八节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222

第九节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 222

第十节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 223

第十一节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 228

第十二节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 230

本章参考文献 / 233

总 论

第一节 营改增的重大意义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并承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为保障营改增政策的顺利实施,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李克强总理多次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视察,对营改增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营改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各项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

本次营改增政策的实施,标志着营业税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基本确立。

为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解决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2011年10月,国务院决定开展营改增试点,逐步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湖北省8省(直辖市);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至此,营改增试点已覆盖“3+7”个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3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7个现代服务业。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试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交纳正常有序进行,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税收征管、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征纳双方已经基本适应了新税制的各项要求,营改增前期试点行业已经从税制转换阶段过渡到常态运行阶段。针对试点过程中部分企业税负暂时上升问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出台过渡政策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总的来看,前期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反映良好,基本实现了规范税制、减轻税负、促进发展、带动改革的预期目标。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计592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113万户,小规模纳税人479万户;累计实现减税6412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3133亿元,原增值税纳税人因增加抵扣减税3279亿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基本内容是实行“双扩”,一是扩大试点行业范

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这些新增试点行业,涉及纳税人近1000万户,是前期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总户数的近1.7倍;年营业税规模约1.9万亿元,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继上一轮增值税转型改革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纳入抵扣范围之后,本次改革又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无论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纳税人,还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都可抵扣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

营改增试点将从制度上缓解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减轻企业税负,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是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前期试点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覆盖面更广,意义更大。

一是将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三是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是财税领域打出“降成本”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势能的“增”,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可以创造更加公平、中性的税收环境,有效释放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活力,在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消费升级、创新创业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营改增对于金融业的影响

金融业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是以吸收存款作为主要

资金来源，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的信用机构，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充当信用中介、支付中介，起到信用创造和经济调节的作用。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因自身的行业特殊性，营改增对于金融业的影响存在于多个方面。

一、系统改造的需求

由于大型金融企业在税收管理上已实现系统化自动计收，因此金融企业计税系统的全面改造将是营改增后的重头戏。同时，因为金融业业务种类繁杂、业务范围广泛，只要涉及收入类的系统，包括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金融商品买卖等系统都要改造，因此金融业系统改造的成本也会远高于其他行业。

二、税负水平的变化

营改增后，被广泛讨论的税负问题显得扑朔迷离。首先，金融业的增值税税率定为6%，相较于之前的营业税确实增加了1%。但因增值税为价外税，其计税依据首先得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因此在金融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虽然税率上升了1%，但相应的计税依据也有所减少。其次，相较于营业税阶段，金融服务增值税的计税范围有大幅增加，对于金融企业影响极大，如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货币资金投资所取得的固定或保本收益，等等。因此，进项税的抵扣对金融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影响就显得尤为突出，但是对于人力密集型的金融企业来说，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非常有限，如果不存在购置不动产等大额进项税，仅凭办公用品和日常费用想要抵消计税范围增加所带来的影响，难度较大。

三、内控难度的加大

由于营业税阶段计税方法简单，金融企业对于基层税务工作人员要求较低，甚至税务岗位由其他岗位人员兼职。但营改增后，不论是增值税的

计税方法还是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列，都要比营业税阶段复杂很多，因而金融企业基层税务力量跟不上将给金融企业带来较大的内控难度。此外，海量发票的开具需求大大增加了金融企业的负担，而且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出现违法行为，则可能涉及刑事责任，这都给金融企业的内部控制带来极大的风险和挑战。

增值税基本原理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一) 关于增值额问题

从理论上讲,增值额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即货物或劳务价值中的 $V + M$ 部分,在我国相当于净产值或国民收入部分。现实经济生活中,对增值额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第一,从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来看,增值额是指该单位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额扣除为生产经营这种货物(包括劳务,下同)而外购的那部分货物价款后的余额;第二,从一项货物来看,增值额是该货物经历的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所创造的增值额之和,也就是该项货物的最终销售价值。



[例 2-1] 某项货物最终销售价格为 260 元,这 260 元是由三个生产经营环节共

同创造的。那么,该货物在三个环节中创造的增值额之和就是该货物的全部销售额。该货物每一环节的增值额和销售额的数量及关系见表 2-1(为便于计算,假定每一环节没有物质消耗,都是该环节新创造的价值)。

表 2-1 货物在各环节的增值与价格关系表 (单位:元)

项目 \ 环节	制造环节	批发环节	零售环节	合计
增值额	150	50	60	260
销售额	150	200	260	

解析: 该项货物在上述三个环节创造的增值额之和为 260 元,该项货物的最终销售价格也是 260 元。这种情况说明,在税率一致的情况下,对每一生产流通环节征收的增值税之和,实际上就是按货物最终销售额征收的增值税,或者说是销售税。

实行增值税的国家,据以征税的增值额都是一种法定增值额,并非理论上的增值额。所谓法定增值额是指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国情、政策要求,在增值税制度中人为地确定的增值额。法定增值额可以等于理论上的增值额,也可以大于或小于理论上的增值额。造成法定增值额与理论增值额不一致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各国在规定扣除范围时,对外购固定资产的处理办法不同。一般来说,各国在确定征税的增值额时,对外购流动资产价款都允许从货物总价值中扣除。但是,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各国处理办法则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允许扣除,有些国家不允许扣除。在允许扣除的国家,扣除情况也不一样。另外,由于存在一些难以征收增值税的行业以及对一些值得“褒奖”的项目给予减免税,理论增值额与法定增值额也有很大不同。



[例 2-2] 百丞零部件批发公司报告期货物销售额为 78 万元,从外单位购入的原材料等流动资产价款为 24 万元,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价款为 40 万元,当期计入成本的折旧费为 5 万元。

解析: 根据上述条件计算该企业的理论增值额及在不同国别增值税制度下的法定增值额,见表 2-2。